

解釋機關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函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1 日

發文字號：公保字第 1050001086 號

主旨：台端函詢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費用補助申請期限之疑義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民國105年1月20日總處給字第1050030436號書函，轉來台端同年月14日致該總處人事長電子信箱信函辦理。
- 二、按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實施要點第7點第2項前段規定：「公務人員實施一般健康檢查後，應於實施當年度申請檢查費用之補助。」是公務人員應於實施一般健康檢查當年度申請費用補助；至於此項費用之申請期限，尚無特別規定，可參照行政程序法第131條關於人民之公法上請求權10年消滅時效期間規定辦理。
- 三、鑑於一般健康檢查費用補助與機關當年度預算編列、執行與核銷相關，為使預算核銷儘早確定，公務人員於實施一般健康檢查後，應儘速向機關申請費用補助，俾符上開要點第7點第2項規定之意旨。

正本：李○○君
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本會保障處